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2021年12月21日、22日对华丰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华丰股份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华丰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华丰股份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华丰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丰股份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华丰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华丰股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12月28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腾安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腾安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腾安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腾安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腾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腾安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腾安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腾安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腾安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腾安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6013388，4000-890-555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腾安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本公司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12月28日起终止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天相投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拟将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自11,800.00万元增加至12,800.00万元，该事项尚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过程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3,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卓然靖江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339.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验字第XYZH/2021SHAA2027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石化专用设备生产项目	50,150.00	50,150.00	卓然靖江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800.00	10,800.00	卓然靖江
合计		60,950.00	60,950.00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卓然靖江增资，其中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然靖江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3,000.00万元，公司对卓然靖江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卓然靖江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张锦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南园区富阳路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炉成套设备及合金炉管、翅片管的设计、制造、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3,357.39	138,535.62
净资产	28,883.35	26,644.04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1.54	63,105.65
净利润	1,796.24	3,614.66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卓然靖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增资，其中2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4,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1）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健身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9,331.17	34,458.70
总负债	38,618.46	23,384.83
净资产	10,712.71	11,073.87
科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65.73	104,292.52
净利润	489.51	4,009.0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务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担保	71,000	79,0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6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9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80,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27%；2、本次申请解除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1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5号《关于核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曾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5号）核准，公司向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大拇指”）发行23,804,597股股份、向曾飞发行6,347,892股股份、向程霄发行4,760,919股股份、向曾澍发行4,760,919股股份、向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文化”）发行10,440,613股股份、向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虹软”）发行18,917,624股股份、向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国金”）发行1,676,2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交易中，ST天润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曾飞、曾澍、程霄、天津大拇指和鼎龙文化等五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100.00%股权和舟山虹软、广州维动和深圳国金等三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100.00%股权。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12月22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ST天润向天津大拇指、鼎龙文化、曾飞、程霄、曾澍、舟山虹软、深圳国金、恒润互兴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1,584,0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上述权益分派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532,692,930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序号	承诺方	内容
1	天津大拇指	天津大拇指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除非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需要进行解锁，否则在锁定期满后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天津大拇指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具体解锁时点为：36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36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1年、满2年、满3年之日。
2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鼎龙文化）	鼎龙文化承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并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骅威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天润数娱股份的20%、20%、10%、20%、20%、10%，具体解锁时点为：12个月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从12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算满1年、满2年、满3年、满4年、满5年之日。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ST天润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情况

1、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完成情况

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各年度拇指游玩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00万元、11,050.00万元、13,812.50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公司增资拇指游玩或向拇指游玩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拇指游玩未能达到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审华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0]029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拇指游玩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22.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40.76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3,671.74万元，完成比例为73.42%。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54.36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31.33万元，累计完成比例91.21%。

2、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情况

拇指游玩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因此，按照协议约定，拇指游玩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应对公司实施业绩补偿。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拇指游玩的业绩完成情况，天津大拇指需补偿股份12,475,196股。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综上，天津大拇指已完成了对公司的补偿，2017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大拇指认购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可以按照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情况申请解除限售。

（三）、其他承诺履行情况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其它的承诺事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形。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近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两个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受减持新规涉及的大股东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的限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80,6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27%；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
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327,174	9,330,863	否
鼎龙文化	8,874,522	3,549,808	否
合计	32,201,696	12,880,671	–

备注1：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大拇指认购公司的限售股股份23,804,597股，天津大拇指承诺锁定期36个月满后可分四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67%、33.3333%、33.3333%、16.6667%。公司2018年每10股转增7股后股份变为40,467,815股。天津大拇指为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因拇指游玩未实现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拇指游玩的业绩承诺方天津大拇指需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应为12,475,196股，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以1元回购注销了天津大拇指的限售股份12,475,196股，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为27,992,619股。2021年12月天津大拇指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为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的16.6667%、应解除4,665,445股，解除限售股后天津大拇指持有限售股份23,327,174股；本次为第二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为回购注销后天津大拇指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总数的33.3333%，应解除9,330,863股，解除限售股后天津大拇指持有限售股份13,996,311股。

备注2：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鼎龙文化认购的股份10,440,613股，当时承诺锁定期12个月后分六批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其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认购公司股份总数的20%、20%、10%、20%、20%、10%，公司2018年每10股转增7股后股份变为17,749,042股。2019年1月3日解除了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20%对应股数3,549,808股；2020年1月14日解除了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20%对应股数3,549,808股，两次解除限售后，骅威文化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前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0,649,426股；2021年1月5日为第三次申请解除限售，10%对应的股数应为1,774,904股，解除限售后骅威文化将持有公司限售股份8,874,522股；本次为第四次申请解除限售，申请解除其重大资产重组时认购的股份总数的20%对应股数3,549,808股，本次解除限售后鼎龙文化持有公司有限售股份合计5,324,714股。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546,867,537	36.20%	533,986,866	36.20%
无限售流通股	963,679,486	63.80%	976,560,157	63.80%
股份总数	1,510,547,023	100.00%	1,510,547,023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26日在科大讯飞总部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江涛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刘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讯飞听见”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实施，同意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用地面积约30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实施，于2021年12月27日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在合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用地面积约30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地址：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

4、机构负责人：丁启民

5、关联关系情况：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2）项目投资额：总投资约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注：固定资产投资额一般应不低于总投资额的30%）。

3）项目内容：用地面积约300亩，建筑面积约25万㎡，建设科大讯飞总部主要业务基地，包括教育业务、消费者业务、智慧城市业务、核心研发平台、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等。

2、项目用地等约定

1）项目选址：合肥高新区小蜀山东路以西、望江西路以南、天柱山路以东、铭传北路以北的范围内，面积约300亩。最终供地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2）项目基础设施配套：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将按高新区相关文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用地“十通一净”工作，满足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基本条件。

3）项目进程及指标：项目建成后，乙方在合肥高新区实际经营年限不低于15年。乙方或其项目公司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项目需实质性开工。项目投产时间一般应为竣工后第2年。正式投产后，工业项目累计投资不低于50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50万元/亩/年。乙方或其项目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内容进行经营，或投资额、税收等达不到约定数值的，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无偿收回项目用地。乙方或其项目公司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开竣工的，甲方及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

3、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动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十四五’期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技术保障和核心驱动力之一，同时也是推动我国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科技引擎。”。

在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系统逐步成型阶段，围绕龙头开展产业链广泛布局，已经成为引导未来经济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历史性发展机遇下掀起产业布局新浪潮。目前，以科大讯飞为核心的“中国声谷”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国家级产业基地。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统筹规划引导中部地区产业集群（基地）发展，在长江沿线建设中国（合肥）声谷。安徽省《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和中国声谷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指出，进一步推动中国声谷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智能语音、人工智能等优势技术和产业融合发展，以加快培育一批巨型企业，发挥产业集中效应，打造世界级产业地标，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声谷”；安徽省“十四五”规划亦明确提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高原’‘高峰’相得益彰、创新创业蓬勃发展的科技强省”。

科大讯飞合肥总部自2011年1月搬迁至现今办公场所。十年来，科大讯飞持续推动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技术突破与应用落地，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步提升，科大讯飞由2010年的营业收入4亿元、1,166人增长至2020年的营业收入130亿元、11,006人，2021年随着业务发展，人员规模仍在持续增长。当前，公司合肥总部1/4员工因空间不足而分散在讯飞园区之外办公，给工作协同、沟通、管理带来不必要的负担，且此比例随企业发展仍在扩大。随着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持续为公司在教育、医疗、智慧城市、消费者等重点赛道打开全新的市场空间，科大讯飞行业人工智能应用布局成果与示范验证持续显现，科大讯飞面临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产业体系加速构建的良好机遇，对产业发展空间需求迫切。

为满足公司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带来的面向未来市场发展与产业布局的需求，积极把握人工智能行业的时代机遇和战略先机，保障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投资建设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构建讯飞产业承载区，针对现有产业满足刚需、基于发展规律超前布局；同时，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充分发挥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的带头和导向作用，拉动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形成，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地标。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到的用地等报批事项需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相关流程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项目建设进度、规模、效益等可能出现因实施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科大讯飞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的建设，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增长业务群组发展对空间的迫切需求，推动科大讯飞“提质增量”发展，同时培育和集聚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人工智能生态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培育新动能，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人工智能+”经济体系。此外，探索人工智能产业配套支撑创新改革，解决创业与人才留引的瓶颈和制约因素，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吸引产业人才，为人工智能产业经济发展提供“基地样板”，加快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地标。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人工智能研发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